



日期：114 年 11 月 26 日

新聞聯絡人：林俊宏秘書長

電話：0988-213166

## 立法院醫療法修正推動匿名鑑定 將法庭推入「黑箱」，嚴重侵害司法公信與人民權益

立法院林淑芬委員等人提出《醫療法》第 100 條之 1 修正草案，擬允許醫事審議委員會在受司法機關委託鑑定時，以「委員會名義」具名，規避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208 條第 2 項的鑑定人具名義務。本會認為，此一修法為醫療審議委員會開啟匿名鑑定後門，並刻意繞過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司法院的專業意見，嚴重侵害人民的訴訟權益。此一修法將法庭呈序推入「黑箱」，為退步之修法。本會特此提出聲明如下：

鑑定意見必須具有專業性、透明性與可檢驗性，方能協助法院發現真實。現行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206 條第 3 項要求鑑定報告揭示鑑定人之專業能力，第 208 條第 2 項亦明定鑑定人必須具名，目的均在確保執行者的專業資格、排除利益衝突風險、並讓實施鑑定人能在公開法庭上接受檢辯雙方之交互詰問。

然而，本次修法允許「醫事審議委員會」以模糊的委員會名義，全面掩蓋鑑定實施者身分，使鑑定報告變成無從檢驗的匿名文件。未來不論是醫療糾紛、精神鑑定或量刑調查，只要實施鑑定者匿名，當事人皆將失去確認實施鑑定人專業適格、利益衝突與方法正確性的權利，嚴重侵害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與對質詰問權，使刑事程序陷入不可檢驗的「黑箱」。

其次，刑事訴訟法是刑事訴訟程序的根本大法，本應確保所有鑑定均公開、透明、可受檢驗性，此一程序公開、透明之保障本不可由一般行政法規任意剝奪。林淑芬等委員提出此次修法，由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審查，繞過司法法制委員會的司法專業委員意見，也未徵詢司法院對於鑑定制度之整體影響，強力以行政法規之名架空刑事訴訟法，讓醫事審議委員

會成為無須於鑑定報告具名的特殊單位，不僅破天荒給予醫事審議委員會特殊待遇，未來更可預見會造成鑑定權責不明、鑑定品質因無須具名而不可控、更無法排除外部壓力影響的「免責黑箱」制度。

更重要的是，匿名鑑定剝奪被告防禦權，同時也讓告訴人與被害人對於認為無醫療疏失的鑑定報告，無從檢討、追究鑑定品質，更有害於發現真實。此制度將影響所有與醫療鑑定相關案件之公正性，直接損害民眾權益。

基於上述理由，本會嚴正呼籲林淑芬委員等提案委員應立即撤回《醫療法》第 100 條之一修正草案，避免匿名鑑定破壞司法公開、公正原則，維護我國刑事鑑定制度之健全，確保人民的訴訟權利與司法公信力不受侵害。